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咨 询 意 见

本规划基础资料详实，规划原则正确，目标合理，环卫作业方案和环卫设施布局基本符合青浦实际，达到了专项规划编制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以下意见供修改完善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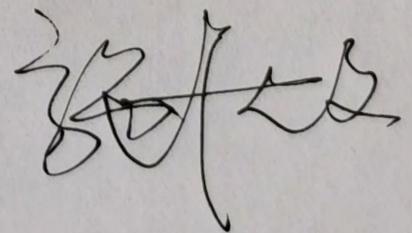
一、青浦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核心区域之一，青浦新城已升级为独立性节点城市，具有较高的发展定位，因此，建议规划提高站位、把握重点，匹配青浦区“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和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的定位。

二、进一步复核各类固废的产量预测，结合最新的现状数据，可回收物预测建议不要区分高值和低值，直接写明总量，建筑垃圾、湿垃圾残渣的量也要计算，明确处理需求。

三、青浦区水域广阔，建议对水域垃圾处理体系进行深化，明确水域垃圾的处理流向，探索水生植物与湿垃圾协同处置的可能性。

施庆文

2021年11月8号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咨 询 意 见

本规划稿内容全面，叙述清楚，数据丰富，编制规范，经修改完善后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以下意见供修改完善时参考。

- 一、本规划编制涉及的时间跨度较大，建议突出重点，以十四五期间的规划内容和目标为主；同样的，规划涉及十四五期间的考核指标宜“实”；总体而言，需要进一步梳理精简考核指标。
- 二、考虑到青浦区的重要定位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突出规划的青浦特色和亮点。
- 三、在能力配置和空间布局方面，除了考虑现有环卫设施用地条件等因素外，进一步分析“集中”与“适度集中”的利弊关系；尤其要从处理产物（或二次残余物）“出路”（包括途径、用量、可靠性等）角度分析，大量实践表明：由产物“出路”来决定技术工艺、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才是可持续的。
- 四、规划涉及的废物种类和处理工艺复杂、繁多，要充分利用好“后发优势”，科学总结本市和国内代表性的相关工程经验教训，梳理、归纳后提出科学、合理、适合青浦实际和未来发展定位需求的技术工艺。



何晶晶

2021年11月8号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的意见

1. 主要指标方面，建议不区分“城区、镇区和农村”，仅就新城特定指标进行单列，并明确指标的“约束性”或“预期性”；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标，与《规划》中生活垃圾量的预测以及处置方式相关，建议进一步核算。

2. 青浦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与松江区合建，在现状中应明确分配给青浦区的焚烧能力；P26 可回收物现状与表 3-3 中转站转运能力不符，请进一步核实。

3. P44 中生活垃圾预测量中湿垃圾和可回收物的预测量与现状不符，请进一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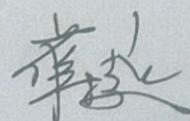
4. 垃圾量的预测中，补充湿垃圾残渣、建筑垃圾残渣等相关内容，并分析各类垃圾和残渣的去向。

5. 青浦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依托本区设施全量处理，建议调整文本中相关表述。可进入老港的仅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建筑垃圾残渣（不可燃）部分。

6. 现状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点均为建设用地，建议结合后续建筑垃圾管理需求，明确需保留的点位。

7.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应结合区内造林建绿等项目进行消纳，建议结合“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明确一批消纳点；新城建设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在新城范围内平衡。

8. 建议删除一般工业固废相关内容。



2021.11.8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论证意见

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在对各类环卫垃圾量进行科学估测的基础上，按照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要求，提出青浦区近期及远期生活垃圾及其他环卫设施布局及选址进行了系统评估并提出建议。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目标设定符合行业发展导向，论证充分，规划建议科学，具备较高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从以下几点进一步完善：

1. 建议在总则部分，在指导思想中增加有关“双碳”目标内容，编制依据中，除主要的法律法规外，其他政策性文件建议作为参考文献调整至文后。
2. 建议在湿垃圾分散设施方面，在评估现有设施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有关设施设备保留、新建改建、淘汰等配置原则的方向性规划建议。
3. 由于环卫设施一般只保障一般工业固废应急处置需求，建议删除或调整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规划内容。

李竹林

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咨询意见）

一、规划基本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规划范围为青浦全区 8 个镇、3 个街道。规划对象为青浦固体废弃物全域收运处及其他服务类设施建设和管理等。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对青浦区的环境卫生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描述清晰，采集的规划数据详实、基本准确，对规划发展趋势预测判断客观合理，《规划》编制原则、依据、目标和编制背景等依据描述充分，《规划》编制格式基本规范合理。希望规划中的重要设施早日建成服务于民。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部分口述），但部分编制内容建议作进一步完善、提高。

二、相关建议

（一）、《规划》最前面，首先拟增加一前言（几行字即可，把本《规划》融入到长三角国家战略层次中。），其次拟增加“现状与存在问题”，随后再按现《规划》编制格式持续展开。《规划》总篇幅拟进一步压缩，编制依据、表格及部分内容，建议放在“规划说明”中。

（二）编制依据中选用的标准、规范等太多，可压缩减少（毕竟不是编制“可研报告”），但另外与本规划编制密切相关的文件则建议予以补充。如：《“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上海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布局规划》、《上海市公共厕所布局规划》等。建议编制依据可移至“规划说明”。

（三）《规划》中数据、重要设施及管理

1、《规划》中应用数据较多，但缺少选用数据的基准年（建议 2020 年为基准年）及数据来源说明，此点应予以重视。此外，天马焚烧厂主要属于松江区，但日常承担部分青浦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这点因予以说明，否则青浦区的数据难平衡。

2、在《规划》中谋划近期、远期各类环卫设施时，不宜直接在现表格中出现投资数（原则上不向社会公示和发布）。各类表格可进一步简化归并。投资估算等均可在“规划说明”中展现，包括“第七章”内容（《规划》中出现两个“第六章”，拟修改）。

3、青浦区地处长三角上海的前沿阵地，且刚被列入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任重道远，全区的环境卫生整体水准将直接影响到上海市的声誉，因此，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等都应站位于长三角国家战略的高度去谋划。建议原对环境造出较大负面影响的“国清垃圾处理场”应列出时间表，抓紧拆除，并在其地块上建议抓紧建设新型湿垃圾厌氧发酵处理厂替代原环保不达标的好氧处理厂。据此，同意《规划》中新增 600 吨/日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4、在环卫应急系统规划中，在文字上拟增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预案。

（四）湿垃圾处理的循环利用技术路线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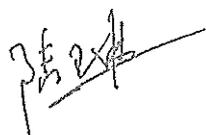
1、与农业废弃物协同处理。为显现青浦区湿垃圾处理的后发优势，设施建设应进一步创新机制，寻求新的发展途径。青浦区是全市的农业大区，各种农业废弃物数量不少（各种秸秆、净菜剩余物等），建议，本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可以适当考虑接纳部分合适厌氧发酵处理的农业废弃物与厨余垃圾联合协同处理（作为上家的农业废弃物，对下家的湿垃圾处理厂而言，就是生产原料），以此使青浦区湿垃圾厂的工艺技术定位更高、更新、更优。

2、沼渣与枯枝落叶联合堆肥处理。青浦区总面积近 670 平方公里，绿化、森林面积较大。2019 年全区绿地面积为 14096.93 公顷、林地面积为 11669 公顷，分别占全市 157785.08 公顷绿地的 8.93%和全市 127715 公顷林地的 9.1%，而全区的绿林地普遍缺乏植物健康生长的必要养分，据此，厌氧发酵后的残渣完全可以与枯枝落叶等联合模式堆肥再生成绿林地种植土壤的优质有机添加剂用于全区的绿林地（不赞成将湿垃圾制成饲料及农作物肥料）。

上述两条废弃物协同处理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国家发展策略。

（五）附图。《规划》附图基本符合要求。但建议在相关具体设施布局图上，名称拟改为“……空间布局规划图”

上述咨询意见，仅供参考。



陆卫亚

